



陕西金希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anxi Gold Hopeland Project Management CO.,Ltd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名 称：医保基金监管专项检查第三方信息服务采购

项 目 编 号：JXDCG2025015

采 购 人：安康市医疗保障局

采 购 代 理 机 构：陕西金希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2025年10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商务条款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清单	26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32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医保基金监管专项检查第三方信息服务采购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医保基金监管专项检查第三方信息服务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金希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DCG2025015

项目名称：医保基金监管专项检查第三方信息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95,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医保基金监管专项检查第三方信息服务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29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 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服务	信息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9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医保基金监管专项检查第三方信息服务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12)、《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以及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3)、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以及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医保基金监管专项检查第三方信息服务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

明；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金希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安火路社区金州国际城 2 号楼 1101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安火路社区金州国际城 2 号楼 1101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凡愿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将介绍信加盖公章，并附联系电话发送至 1911716936@qq.com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为：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医疗保障局

地址：安康市高新区花园大道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联系方式：188091536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金希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安火路社区金州国际城 2 号楼 1101

联系方式：0915-3093555 189925422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熊工

电话：0915-3093555 18992542297

陕西金希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0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安康市医疗保障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金希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1.4 监督管理机构：安康市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基本资格条件：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1.2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

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为供应商参加本次项目应必备的资格条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资质无效。

2.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成交后能顺利录入成交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成交公告，责任自负。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磋商采购的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有关服务内容。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 磋商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商务响应偏离表
- (4) 服务方案说明
-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6)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7) 其它内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

9. 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按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供应商必须对采购内容进行完整报价。招标采购单位拒绝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服务内容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9.4 本项目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则视为废标。

9.5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响应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单位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响应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磋商小组确定其理由不成立的，其报价无效。

10. 磋商货币

10.1 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磋商响应文件”从开启磋商响应文件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90天。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应答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采购代理

机构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11.2 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2.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正本和二份副本，并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按磋商文件第六章附件“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填写。

12.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由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报价概不接受。

12.3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2.4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单独采用 A4 纸胶粘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不得夹页、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文件编制应符合 8.1 至 8.3 项要求。

12.5 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2.6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包装，封口处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密封包装封面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附件“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填写。正本装入一个密封袋中，所有副本装入一个密封袋中，响应文件总共为独立的两袋。密封袋上清楚的标注“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采用左侧胶粘方式装订，逐页编制页码并加盖公司公章，装订应牢固、不得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并编制标注页码的目录。

13.2 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内拒绝接收未按规定密封或密封不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

13.3 供应商应于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公告》中规定的磋商地点和截止时间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3.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地点和截止时间前开始接受供应商递交密封完好的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投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4. 磋商截止日期

14.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6.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能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是否进行撤回文件操作，由投标供应商决定，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6.3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7. 磋商

17.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7.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亲自出席磋商仪式并响应磋商小组的临时召唤，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真实意愿和决定，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销更改的法律效力。参加磋商的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须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参加磋商的代表是授权代表的须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7.3 磋商原则

(1) 磋商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17.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现场做磋商记录。

18. 磋商小组

18.1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8.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

18.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8.4 文件解封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9. 磋商办法及内容

19.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质量有保证、综合评审得分高的成交单位。

19.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即投标文件里的报价）、资质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最后报价均采用现场报价形式。

19.2.1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19.2.2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内容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书面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信用记录的书 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其他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 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9.2.3 符合性评审：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要求如下（包含但不限于），有一项不满足，不得进入下一轮评审：

- A、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章；
- B、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C、磋商有效期是否达到磋商文件要求；
- D、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9.2.4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A、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E、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 F、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19.2.5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1）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 （3）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5）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 （7）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8)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9)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10) 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11)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12)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13) 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14) 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与磋商文件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15) 提供虚假技术指标的。

19.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淆；

19.2.7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4 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0.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投标报价”、“商务响应”、“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对项目的理解”、“质量保证措施”、“进度安排”、“合理化建议”、“保密措施”、“核心团队人员情况”、“企业业绩”、“应急措施”进行评审赋分。

20.3 评分细则：

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类别	总分	评 审 要 素
投标 报价	10 分	(1)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0% × 100
商务 响应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供应商，对商务条款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确计 5 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按响应程度计 0-4 分。
服务 方案	12 分	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清晰、科学、合理的医保基金监管服务方案： 1、方案详细，所提供的对策措施完善、针对性强，得 9-12 分； 2、方案基本完整，所提供的对策措施常规通用，针对性欠缺，得 5-8 分； 3、方案简单笼统，所提供的对策措施较简单，对本项目没有针对性，得 1-4

		分； 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12分	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清晰、科学、合理的实施方案： 1、方案详细，所提供的对策措施完善、针对性强，得 9-12 分； 2、方案基本完整，所提供的对策措施常规通用，针对性欠缺，得 5-8 分； 3、方案简单笼统，所提供的对策措施较简单，对本项目没有针对性，得 1-4 分； 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对项目的理解	7分	针对本项目理解程度。 1、对本项目分析准确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开展，得, 5-7 分； 2、对本项目分析理解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顺利开展，得 3-4 分； 3、对本项目分析理解不透彻、分析不准确，不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开展:得 1-2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7分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 1、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全面、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完整、可操作性强的，得 5-7 分； 2、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基本完整，有力、针对性一般，得 3-4 分； 3、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简单，针对性欠缺，得 1-2 分； 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进度安排	7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有效的进度安排，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1、供应商提供进度管理方案，进度管理、进度保障内容描述清晰、完整、合理，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得 5-7 分； 2、供应商进度管理、进度保障等内容描述基本清晰、完整、合理，得 3-4 分； 3、供应商进度管理、进度保障措施不全或内容简单，得 1-2 分； 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7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有效的医保基金监管建议。 1、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化建议内容可行、合理，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5-7 分； 2、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化建议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3-4 分； 3、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化建议内容简单，得 1-2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保密措施	7分	所有有关采购人数据等信息具有完善的保密措施和保密手段，全面保证采购人数据及相关信息不泄密。 1、保密措施和保密手段合理、完善、详尽，完全满足项目的要求且可行性强，得 5-7 分； 2、保密措施和保密手段合理、完善、详尽，基本满足项目的要求且基本可行性，得 3-4 分； 3、保密措施和保密手段合理性及可行性较差，得 1-2 分； 4、未进行描述的本项不得分。
核心团	9分	针对本项目组建针对本项目的专职服务团队，以保证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能够有序开展（包括不限于人员履历简介、承担过项目介绍等）。

队人员情况		1、投标人拟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专职服务团队团队架构健全，团队人员类似项目经验丰富，得 7-9 分； 2、投标人拟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专职服务团队团队架构较为健全，团队人员类似经验较丰富，得 4-6 分； 3、投标人拟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专职服务团队团队架构不健全，团队人员类似经验不丰富，得 1-3 分； 4、投标人无法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专职服务团队人员不得分。
企业业绩	10 分	投标企业 2022 年 10 月至今类似业绩, 每一份业绩计 5 分，满分为 10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应急措施	7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方案。 1、应急响应方案切合实际、考虑充分，相关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5-7 分； 2、应急响应方案基本切合实际、考虑充分，相关措施基本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3-4 分； 3、应急响应方案较简单、考虑不足，相关措施普遍通用，针对性欠缺，得 1-2 分； 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说明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打分。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20.4、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0.4.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规定；

20.4.2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由中小企业服务，即服务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②投标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办理流程：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金融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提供融资。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确定融资成交信息并约定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回款账户。金融机构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融资成交信息。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确定融资的，供应商将约定的政府采购项目回款账户在合同中予以明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确定融资的，如需修改回款账户信息，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变更合同账户申请，经采购人确认后办理合同变更手续。已经发生融资业务的政府采购合同，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供应商须向金融机构提交书面申请，经金融机构同意后方可提交采购人请求进行变更。财政部门根据金融机构反馈的融资成交信息，对对应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标记。

金融机构对供应商融资申请审核通过后，要及时发放贷款。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融资合同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供应商要根据融资协议的约定按时归还贷款。

20.4.3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

通知》(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

(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0.4.4 价格优惠比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2.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23. 质疑及投诉

23.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

23.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六、授予合同

24. 成交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成交服务费

25.1 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 号）的规定，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收取成交服务费。该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以现金或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6.1 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7.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附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第三章 商务条款

一、项目名称：医保基金监管专项检查第三方信息服务采购。

二、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付款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四、项目地点：委托方指定地点。

五、质量标准：

1. 项目质量验收评定达到合格。

2.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质量保证作出具体的文字性承诺。

六、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

2. 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主要条款

采 购 人： 安康市医疗保障局 （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 合同名称： 医保基金监管专项检查第三方信息服务采购

2. 服务内容：本次项目服务内容为_____，内容包括：_____等内容。

第二条 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第三条 服务期限与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2. 服务地点：委托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合同款的支付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支付约定：付款条件说明：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00%；乙方完成全部工作且验收无质量问题后，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付款条件说明：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均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并应符合甲方的要求，乙方未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第六条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因甲方坚持整改意见造成项目延期，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甲方提出整改意见造成损失，甲方自行负责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甲方要求时，甲方应尽快与乙方联系人联系，并提出调整意见及周期，乙方应自收到甲方整改意见后在调整周期内完成整改。

1.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合同款。

1.4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项目资料，场地和便利帮助，并配合支持乙方实施过程中的实际工作，如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进度延迟，则项目实施周期相应顺延，乙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1.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2.1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2.2 乙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

2.3 乙方应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2.4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2.5 乙方需制定详细可行的培训方案，负责项目中对不同层次的人员开展有计划的培训。

2.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甲乙双方通过本协议系统开发了解到对方的有关网络组织、业务发展、价格策略等商业机密时，双方均有义务为对方保密。

第八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的方法

因履行本协议双方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解决不了的，向甲方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九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执行日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甲方：____（公章）

乙方：____（公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为简易版本，仅供参考，使用过程中，请结合具体项目，充实细化。

第五章 采购内容

一、采购内容：

- 1、项目名称：医保基金监管专项检查第三方信息服务采购
- 2、服务地点：委托方指定地点
- 3、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4、预算金额：295000.00 元

二、采购需求

由安康市医疗保障局统一组织和分工，按照 2025 年全市定点医药机构专项检查工作要求，第三方安排相关专业人员（主要为信息、医药、财务等专业人员）配合开展不少于 55 家定点医药机构（根据实际开展情况而定）的现场检查工作；为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必要保障措施，并根据检查情况完成相关检查报告撰写工作。

三、服务内容

（一）指派具有计算机技术、大数据分析等专业技术人员，具有医学和药学等业技术人员，具有会计和审计等专业技术人员组成数据核查组开始数据核查工作；

（二）筛查和分析县（市、区）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基金结算数据，不少于 55 家定点医药机构（根据实际开展情况而定）赴现场核查，确定违规行为和金额，形成被检对象检查反馈报告。

四、服务要求

（一）项目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服务地点：委托方指定地点。

（三）人员要求：本项目服务过程中，要求配备专业的服务团队，服务团队有相关工作经验并服从委托方统一工作安排。

（四）工作纪律要求

1. 受托方检查人员应遵守安康市医疗保障局关于现场检查的要求和检查标准实施现场检查；

2. 受托方法检查人员应遵纪守法，廉洁公正，检查原则，文明礼貌，认真执行现场检查计划；

3. 受托方在检查前不得接受与被检查单位有关人员的单独会面；

4. 受托方不得接受被检查单位或利益关系人的现金、有价证券，礼卡，礼品利土特产等馈赠。在检查期间不得参加被检查单位安排的吃请和娱乐活动：

5. 受托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损害安康市医疗保障局的形象和利益，一经发现 受托方被检查单位存在以上利益勾结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将依法依规追究双方责任。

(五) 保密要求

受托方必须承诺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电子数据、文件材料以及由安康市医疗保障局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文档、被检查单位商业秘密以及有关工作秘密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委托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受托方必须按照安康市医疗保障局的要求签订相关保密协议，接受安康市医疗保障局对数据保密工作的检查。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1) 密封包装封面格式:

项目编号:

正/副本

医保基金监管专项检查第三方信息服务采购

响 应 文 件

请勿在____年__月__日____时之前启封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_____月 _____日

2)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编号:

正/副本

医保基金监管专项检查第三方信息服务采购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响 应 单 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商务响应偏离表
- 四、服务方案说明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其它内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注：投标企业应按以上内容编制带页码的详细目录，投标文件内容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一、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的招标项目_____（项目编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项目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_____。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90_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电子邮箱地址）：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JXDCG2025015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说明：磋商报价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三、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四、服务方案说明

（格式自拟）

注：依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及要求、评审办法进行编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评审办法及评审内容。

附件 1：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人员类别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组成员								

注：附项目组拟投入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业绩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约 或中标时间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1. 投标人需提供 2022 年 10 月至今类似项目
2.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	--------------------------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会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 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医保基金监管专项检查第三方信息服务采购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医保基金监管专项检查第三方信息服务采购,属于_____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批发业划分标准为: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附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6: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附件 6，附件 7。

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其它内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